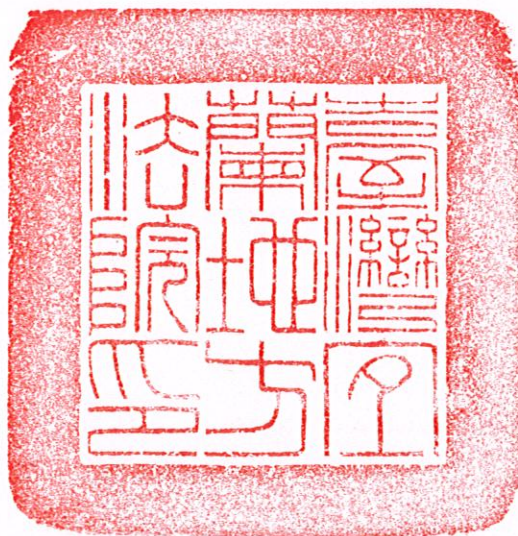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宜院深總字第 1110000932 號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院奉准報廢繳銷牌照之自小客車兩輛(詳如附件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標售車輛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及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，如附表(另附照片8張)。
- 二、本次拍賣方式分甲、乙標拍賣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逾各標底價之最高價者得標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11年11月1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三樓會議室辦理標售。當天如因氣候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9時30分開標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採通信及現場遞送方式投標。
- 五、領標方式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(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)親自至本院總務科領標，或逕於本院網站(<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>)首頁/新聞公告/其他資訊自行下載投標文件。

- 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七、投標人得標後應向本院洽領繳款書，並於決標之次日起7日內至本院收費櫃檯一次繳清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所繳保證金予以沒收，本院應通知次得標人得於接獲通知後7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- 八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取得得標物所有權，就得標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，並應於3日內取走得標物。
- 九、投標截止日、價款繳納期限、點交期間及繳付方式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院長莊深淵